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校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和服
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华北电力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
行）》。本管理办法经202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8月8日

华北电力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国家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学校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提高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并切实保护和管理学校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华北电力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校内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包括临时聘用的社会用工人员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进修人员、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技术秘密等。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执行学校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属职务科技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

位和个人都无权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任何二级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二级单位或个人名义代表学校签署各类知识产权代理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署名和取得相应荣誉的权利，成果转化后可获得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执行学校的任务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科技成果；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科技成果；

（三）退休、退职、离职、离岗创业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科技成果；

（四）其他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科技成果。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作出的科技成果。

第八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经营、管理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秘密等商业秘密归学校所有。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架构

第九条 学校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统筹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以下简称“技转中心”)

负责归口管理学校总体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师生员工负责知识产权的创造、维护、运用和保护。

第十条 根据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部署，技转中心具体负责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服务以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组织知识产权的宣传和培训，协调学校与有关单位及成果完成人的关系，确保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高效化。

其中，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服务包括：知识产权的检索、申请、审查、登记、授权、分析、导航、布局等工作。

第四章 知识产权全周期管理服务流程

第十一条 师生员工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应进行知识产权检索，避免重复开发和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在申报专利前，应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申请前评估，充分考虑技术创新性、成熟度、应用前景等因素后决定是否申请专利，技转中心有权利对申请专利进行申请前评估之后决定是否通过申请审定。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凡涉及国家安全问题需要保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防专利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国际专利申请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其中，国际专利申请提出前应向技转中心报备，

再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以及办理涉及国际专利申请的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或登记后，应将取得的知识产权相关证书的原件交由技转中心，并由技转中心整理核对后转交档案馆进行归档。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方式、流程、收益分配等相关工作依据《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办理。

成果完成人作为其申报的知识产权负责人，应当在知识产权申报前，向技转中心出具知识产权维护说明，写明知识产权申报的经费来源、维护年限等相关信息，并按照知识产权维护说明对其负责的知识产权及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办理相关事务，承担维护知识产权的责任和义务，自觉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其中，共同申请的知识产权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维护。

成果完成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及专利授权后，认为已无必要继续申请要求撤回的，或对获得的专利权认为继续维持已无必要要求放弃的，必须提交撤回专利申请或放弃专利权的报告，说明撤回或放弃的理由，经所属单位审核、技转中心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在知识产权申报前，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并签署保密协议或承诺书，不得将相关技术内容发表论文、参加展览或以其他形式公开，导致学校知识产权丧失或减损。

第十八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其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重要信息导致知识产权申请或登记失败或引发法律纠纷的，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涉及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及成果完成人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应尽职尽责，保护学校及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在知识产权申请、登记、管理、转化等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成果完成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